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解聘及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1.解聘刘祥民先生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

我们认为，对刘祥民先生的解聘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解聘刘祥民先生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。

2.聘任卢东亮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

经过对卢东亮先生的简历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卢东亮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对卢东亮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根据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聘任卢东亮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。

二、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

经过对拟提名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九位董事候选人余德辉先生、敖宏先生、刘才明先生、卢东亮先生、蒋英刚先生、王军先生、陈丽洁女士、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的简历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该等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

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根据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提名余德辉先生、敖宏先生、刘才明先生、卢东亮先生、蒋英刚先生、王军先生、陈丽洁女士、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等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。

三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

我们认真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制订 2016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目标薪酬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制订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薪酬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前述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规模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 2016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薪酬，并将 2016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目标薪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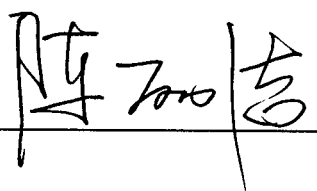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经认真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及“安永会计师事务所”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经审查，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国内及国际审计准则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，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及“安永会计师事务所”为公司 2016 年度之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。

五、对外担保事宜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担保法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研究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为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拟为中铝遵义矿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对于上述担保事项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，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，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。公司明确规定担保业务评审、批准、执行、管理、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，对担保业务进行有效控制。公司所有担保，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在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方予以实施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议提出的前述担保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： 
2016年5月9日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解聘及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1.解聘刘祥民先生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

我们认为，对刘祥民先生的解聘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解聘刘祥民先生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。

2.聘任卢东亮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

经过对卢东亮先生的简历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卢东亮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对卢东亮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根据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聘任卢东亮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。

二、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

经过对拟提名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九位董事候选人余德辉先生、敖宏先生、刘才明先生、卢东亮先生、蒋英刚先生、王军先生、陈丽洁女士、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的简历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该等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

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根据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提名余德辉先生、敖宏先生、刘才明先生、卢东亮先生、蒋英刚先生、王军先生、陈丽洁女士、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等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。

三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

我们认真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制订 2016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目标薪酬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制订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薪酬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前述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规模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 2016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薪酬，并将 2016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目标薪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。

四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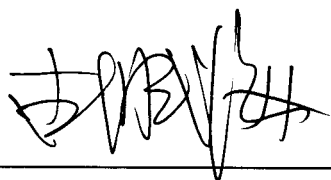
经认真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及“安永会计师事务所”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经审查，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国内及国际审计准则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，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及“安永会计师事务所”为公司 2016 年度之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。

五、对外担保事宜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担保法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研究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为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拟为中铝遵义矿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对于上述担保事项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，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，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。公司明确规定担保业务评审、批准、执行、管理、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，对担保业务进行有效控制。公司所有担保，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在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方予以实施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议提出的前述担保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16年5月9日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解聘及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1.解聘刘祥民先生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

我们认为，对刘祥民先生的解聘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解聘刘祥民先生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。

2.聘任卢东亮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

经过对卢东亮先生的简历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卢东亮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对卢东亮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根据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聘任卢东亮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。

二、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

经过对拟提名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九位董事候选人余德辉先生、敖宏先生、刘才明先生、卢东亮先生、蒋英刚先生、王军先生、陈丽洁女士、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的简历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该等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

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根据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提名余德辉先生、敖宏先生、刘才明先生、卢东亮先生、蒋英刚先生、王军先生、陈丽洁女士、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等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。

三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

我们认真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制订 2016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目标薪酬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制订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薪酬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前述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规模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 2016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薪酬，并将 2016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目标薪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。

四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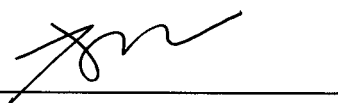
经认真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及“安永会计师事务所”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经审查，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国内及国际审计准则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，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及“安永会计师事务所”为公司 2016 年度之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。

五、对外担保事宜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担保法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研究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为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拟为中铝遵义矿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对于上述担保事项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，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，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。公司明确规定担保业务评审、批准、执行、管理、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，对担保业务进行有效控制。公司所有担保，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在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方予以实施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议提出的前述担保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16年5月9日